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人保寿险附加长期 2019 意外伤害保险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意外伤残保险金 ②意外身故保险金 ③公共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 ④自驾车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 ⑤航空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示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 周岁）投保人保寿险附加长期 2019 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丈夫王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意外伤残保险金	王先生	50 万元×给付比例	王先生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
意外身故保险金	小王	50 万元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	王先生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王先生	50 万元×给付比例	王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除民航班机之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时，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与意外伤残保险金同时给付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小王	50 万元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	王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除民航班机之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时，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与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给付
自驾车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王先生	50 万元×给付比例	王先生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期间，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与意外伤残保险金同时给付
自驾车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小王	50 万元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	王先生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期间，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与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给付
航空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王先生	(50 万元×给付比例) × 4	王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时，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与意外伤残保险金同时给付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小王	(50 万元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 × 4	王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时，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与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给付

上述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1 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条款目录



1 附加合同的 订立与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1.2 附加合同生效



2 我们保多 久、保什么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3 我们不保 什么

- 3.1 责任免除
- 3.2 其他免责条款



4 如何交纳 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如何领取 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金申请
- 5.3 诉讼时效



6 需关注的 其他事项

- 6.1 效力终止

人保寿险附加长期 2019 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长期 2019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附加合同如何订立，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长期 2019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¹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²，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行业标准”），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我们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我们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我们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附加合同成立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我们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上限，**但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附加合同成立前）的伤残，视同已**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²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时的年龄	给付金额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您已交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1 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除民航班机之外的公共交通工具³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以乘客身份乘坐除民航班机之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期间⁴时因交通事故⁵而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自驾车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期间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航空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的 4 倍给付航空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再按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的 4 倍给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本页正文完）

³ 公共交通工具：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⁴ 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期间：自驾车指同时符合以下三条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证执照的机动车；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登记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视为营业性运输（营运）。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并遵守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自进入所驾乘汽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所驾乘汽车车厢时止的期间。

⁵ 交通事故：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伤残保险金（包括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自驾车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和航空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和航空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⁶、猝死⁷、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⁸，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⁹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5)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¹⁰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7) 被保险人在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医疗检查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¹、空中运动¹²、攀岩¹³、探险¹⁴、摔跤、武术¹⁵、特技表演¹⁶、赛马、赛车及其他高危险活动或高危险运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¹⁷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 (3)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⁶ 酗酒：指酒精摄入量过大。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1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量过大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⁷ 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对猝死进行认定的，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⁸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⁹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4）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⁰ 精神疾病：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¹¹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² 空中运动：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

¹³ 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⁴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⁵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

¹⁶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¹⁷ 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2.3 保险责任”、“脚注 4 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期间”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交清或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为 5 年、10 年、15 年、19 年、20 年、29 年和 30 年七种。
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伤残保险金	国家相关部门依法指定或委托的鉴定机构或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 ¹⁸ 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身故保险金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¹⁸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指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若我们在官方网站上或保险合同中有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则指我们公告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 (条款正文完)